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6民初713号

原告：张某，男，1987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普善路铁路新村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谢某，女，1988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普善路铁路新村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纪正，上海市普陀区长寿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原告张某诉被告谢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谢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陆纪正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张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、由被告承担其冒用原告名义开通的信用卡及花呗的银行欠款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双方于2007年通过网络相识、相恋，于2010年2月12日登记结婚。婚后双方未育子女。婚初，双方感情尚可，但原告逐渐发现被告好吃懒做，家务事一概不管，且2015年底开始，被告长深夜回家，双方常为家庭琐事争吵。2017年11月，原告不告而别，双方分居至今。期间，原告微信联系被告协

商解除婚姻关系未果。原告认为双方感情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谢某辩称，原、被告双方自行相识，恋爱，婚前，情投意合，感情深厚，且被告不慎未婚先孕并堕胎，因此身体损伤严重。婚后，原、被告因被告未能怀孕且身体多病需要治疗偶有矛盾，但感情并未破裂；被告对原告一片情深，多年来为受孕而四处求医，且从未因此停止工作，从未依赖原告，并靠自己的能力帮助原告。2017年11、12月份许，双方因琐事争执，原告脾气暴躁，被告为躲避矛盾爆发迫于无奈在外租房居住。被告认为，双方恩爱十余年，感情并未破裂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双方自行相识、恋爱，于2010年2月12日登记结婚。婚后双方未育子女。婚初，双方感情尚可，后因家庭琐事争执致关系失和。2017年11月许，被告在外租房居住至今。

审理中，原、被告均坚持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是自由恋爱，有感情基础；婚后双方共同生活多年，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现双方虽感情不睦，但被告仍有对夫妻感情挽留及珍惜的意思表示，希望缓和关系，挽回家庭，双方未达到法定离婚条件，原告坚持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，本院难以支持。希望原、被告能够顾念夫妻情义，加强沟通交流，逐步修复夫妻关系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张某要求与被告谢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张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夏莲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　纬